**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2. 甄選名額：約用人員正取1名，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公佈日起3個月(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3. 雇用期間：
4. 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每日工作8小時(得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核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5. 試用期1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30日，如經校方評估該員不適任，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6. 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7. 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8. 工作內容：
9. 校園門禁及保全設定管理。
10. 校園環境整理及綠化美化工作。
11. 校園修繕整理工作。
12. 學校總務交辦行政等庶務性工作。
1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4. 薪資標準及工作時間：
15. 薪資標準：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身心障礙約用人員薪資規定(目前每月新台幣31,449元)，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付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16. 工作時間：配合正職行政人員上班日，每日工作8小時（得視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相關權益依僱用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17. 報名資格：
18.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19. 國中學歷以上、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20.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

校務工作者。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

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1. 簡章及報名表件：自114年7月11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mses.chc.edu.tw/>)、彰化縣機關徵才、約聘與錄取公告系統網站(<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list?Parser=9,3,16>)、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2. 報名及甄選日期：

|  |  |  |
| --- | --- | --- |
| 甄試次數 | 報名時間 | 甄試時間 |
| 第一次 | 114年7月25日(五)13:30~14:00 | 114年7月25日(五)14:30起 |
| 第二次 | 114年7月28日(一)8:00~8:30 | 114年7月28日(一)9:00起 |
| 第三次 | 114年7月29日(二)8:00~8:30 | 114年7月29日(二)9:00起 |
| 第四次 | 114年7月30日(三)8:00~8:30 | 114年7月30日(三)9:00起 |
| 第五次 | 114年7月31日(四)8:00~8:30 | 114年7月31日(四)9:00起 |

1. 應繳表件：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2.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3.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無者免繳)。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切結書。
8. 具結書。
9.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10.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1. 甄選方式：面試(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10至15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分數需80分以上，方才錄取或備取。
12. 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13. 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14.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15.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所需求，本所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16. 甄選說明：
17. 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18. 各次甄選未通過、未符合資格或無人報名，不足額時接續辦理後續甄選事宜，報名及甄選日期另行公告，如各次招考甄選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後續甄選。
19. 評選結果須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以上方得為錄取依據。
20. 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總務處(彰化縣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電話： 04-7224122#14

1. 甄試地點：本校仁愛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2. 甄選榜示：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公告於本校、彰化縣機關徵才、約聘與錄取公告系統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不另行書面通知。請依公告自行辦理報到，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利聯繫，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3.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7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註明無犯罪紀錄）、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合格證明（須含X光胸腔透視檢查），報到後並應依規定簽訂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機關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機關規定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應即解雇。
4. 注意事項：
5.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身分證字 號 |  | | 聯絡  電話 | | (O)：  (H)：  手機： | | | | | 相 片 | | |
| 通 訊  住 址 |  | | | | | | | | | 黏貼處 | | |
| 最 高  學 歷 |  | | | | | | | | |  |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 | | 浮貼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 | | | | | | |  |
| 兵役  狀況 |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 | | | | | 身心障礙類別等級 | | 類別：等級： | | | |
|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 | | | |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 審 核 結 果 | 備 註 | | | 證 件 名 稱 | | 審 核 結 果 | | | 備 | 註 |
| 報 名 表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專 業 證 照 | | ( )符 合  ( )不符合 | | | 無則免繳 | |
| 國 民 身 分 證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切 結 書 | | ( )符 合  ( )不符合 | | |  | |
| 退 伍 令 | | ( )符合  ( )不符合 | 無則免繳 | | | 委 託 書 | | ( )符 合  ( )不符合 | | | 本人報名則免繳 | |
| 身障手冊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具 結 書 | | ( )符 合  ( )不符合 | | |  | |
| 查閱檔案同意書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 （性別）、生於民國 年 月 日 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一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  |  |
| --- | --- | --- |
| 具切結書人： |  | （簽名簽章）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通 訊 處： |  |  |
| 聯絡電話： |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日 |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114年度身心障礙約用人員第 次甄選簡章報名，

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住址： |  |  | （簽名簽章） |
|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住址： |  |  | （簽名簽章） |
| 中 華 民 | 國 | 1 1 4 | 年 月 日 |

#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戶籍所在地：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用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